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拟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计 3 个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关联交易。宋都股份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与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宋都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宋都股份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宋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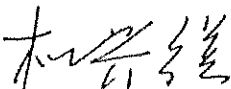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7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华 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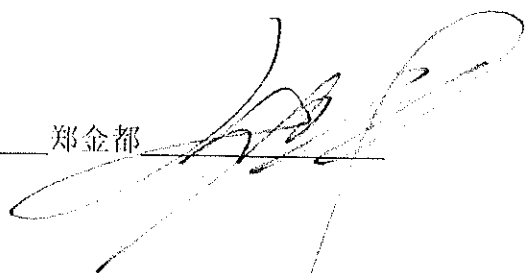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金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7月13日